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文心樓6樓

承辦人:組員 楊弘健 電話:04-22289111-21909

電子信箱: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授研品字第10901442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二(387220000A 1090144203 ATTACH1.pdf、

387220000A\_1090144203\_ATTACH2. 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」,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公共工程共 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」,並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6月15日工程技字第 1090200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之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 編修應注意事項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: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電2020/06/17文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09/06/18

第1頁,共1頁